

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：旅游发展专项资金-A 级景区的创建、提升和乡村

旅游示范点项目费用

项目单位：(公章)：仁化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填报人姓名：钟鸿星

联系电话：6328983

填报日期：2024.3.20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3 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-A 级景区的创建、提升和乡村旅游示范点、旅游线路项目建设费用额度为 35 万元，主要用于我县的 A 级景区创建提升，不断完善我县文化和旅游产品供给，通过为丹霞灵溪河景区和蚂蚁公社制作统一的旅游指示标识牌，提升灵溪河景区和蚂蚁公社整体旅游形象，协助丹霞灵溪创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及蚂蚁公社创建国家 AAA 级景区，推动我县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结论、分数、等级

该笔资金的使用已达到年度总体目标。自评分数为 93.14。

（二）资金使用绩效

1. 资金支出情况：2023 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-A 级景区的创建、提升和乡村旅游示范点、旅游线路项目建设费用额度为 35 万元，支出率为 45%。

2.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：该笔资金的使用已达到绩效目标。

3.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。

取得预期的效果

（三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：无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。

无

